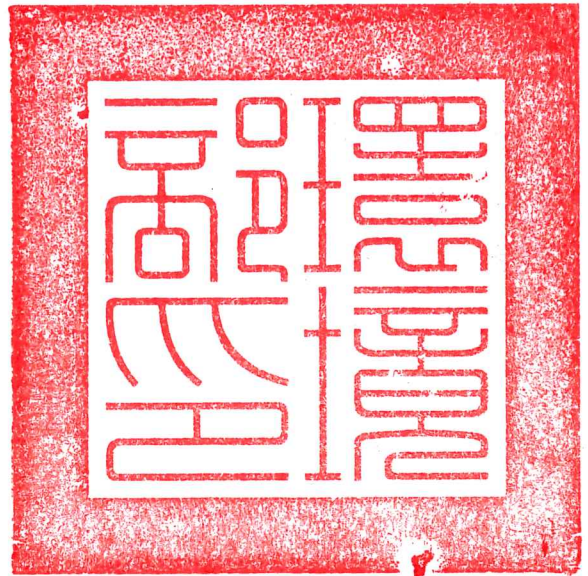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 字第 1155111312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法—高量採樣法(NIEA A102.14A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生
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部長彭啓明

國家環境研究院 院長張順欽 決行